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情况

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30874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58,659.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4,760.78 万元。

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30875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模拟账面净资产为 209,009.00 万元，模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43,161.75 万元。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江苏锂电为锂电池生产企业，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期间内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预期收益及可能承担的风险具有一定的可预测性，因此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

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锂电现阶段的主要客户为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供货给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后再由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统一进行销售，收益法预测受锂电池产业行业政策的影响，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江苏锂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结论。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由于评估基准日前后年度锂电池生产行业受国家新能源政策的调整冲击较大，预测期的市场行情导向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企业的规划，江苏锂电二期新建的3Gwh工程于2019年完工并投产，并于2019年进行江苏锂电二期的2GWh的建设，并于2020年完工并投产，本次假设上述规划能够顺利完成，生产经营状况能够达到预测；

（7）假设江苏锂电能够在评估基准日后申请并获得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公示，在2019年的销售时不受上述行业准入的重要条件影

响；

(8)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7年8月29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有续期。

(10) 假设企业于2018年下半年销售的产品仍包含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2018年生产的全部产品。

(11) 假设企业预测期各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能够达到企业的预测，并且在

以后年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3、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中同华对置出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及负债逐项评估并确定其评估价值，评估过程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

三、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工业集团备案（备案编号：4339ZHGY2018141、4340ZHGY2018142）》批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评估师在评估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应用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资产评估师：曹保桂 曹保桂

资产评估师：王海萍 王海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